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鄭耕秉
電話：02-81959025
電子信箱：kpcheng@ey.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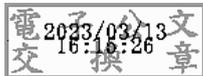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125003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5003648A00_ATTCH1.doc、5003648A00_ATTCH3.doc)

主旨：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七點及第六點附表二，並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七點及第六點附表二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七、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定如下：

(一) 指揮官：

1. 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2.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因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分別成立應變中心，由會報召集人分別指定指揮官。
3. 因風災伴隨或接續發生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
4. 因震災、海嘯、火山災害併同發生輻射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俟震災、海嘯、火山災害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射災害尚須處理時，指揮官改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內政部部长改擔任協同指揮官。
5. 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應變中心及指定其指揮官。

(二) 協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三) 副指揮官：副指揮官若干人，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除旱災、寒害、動植物疫災、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生物病原災害外），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十、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

(一) 風災：

1. 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

心。

2.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任一直轄市、縣(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乙、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 震災、海嘯：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 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

(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3)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 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四）水災：

1.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乙、因水災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

乙、五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丙、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水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五）旱災：

1. 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有二個以上供水區

橙燈或一個以上供水區紅燈。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 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1. 開設時機：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乙、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七) 寒害：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紅色燈號(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 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八) 土石流災害及大規模崩塌：

1. 開設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

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九) 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 海難：

1. 開設時機：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一) 陸上交通事故：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雙向交通阻斷，預估需三日以上始能搶通，並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並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陸上交通事故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三) 礦災:

1. 開設時機: 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四) 森林火災:

1. 開設時機: 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三百公頃以上，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五) 動植物疫災:

1. 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1)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
 - (2)經國際疫情資料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風險增加，有侵入我國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 (3)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農業產業造成有重大影響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3.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派員參與工作會議，並依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參與該應變中心之任務分工及分組運作。

(十六) 生物病原災害

1. 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福利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流行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
3. 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輻射災害：

1. 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3. 有關輻射彈事件、核子事故、境外核災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分別依我國反恐應變機制相關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八)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400 (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全國同時有九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應變中心時(不包括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九) 火山災害：

1.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經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

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大屯火山觀測站。

2.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火山災害二級進駐機關、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十)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十三、各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二)內政部：

1. 辦理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3. 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
4. 督導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
5. 督導消防、警察單位等執行森林火災原因鑑定及火首偵緝。
6. 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7. 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8. 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葬事宜。
9. 督導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及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
10. 調派直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

(三)外交部：

1. 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2. 國際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3. 協助辦理外僑撤離、疏散及保護。
4. 其他有關涉外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四) 國防部：

1. 督導國軍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
2.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
3. 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
4. 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
5. 督導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五) 財政部：

1. 救災款項之撥付。
2. 災害內地稅之減免。
3. 災害關稅之減免。
4. 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5. 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6. 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7. 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六) 教育部：

1. 督導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
2. 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3. 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4. 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5. 督導各級學校開設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6. 有關各級學校登山隊伍之聯繫。

(七) 法務部：

1.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2. 督導各矯正機關之安全維護。

(八) 經濟部：

1. 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河川、水庫之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之提供。
3. 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及河川揚塵防制。
4. 經濟部所轄工業區、港有關防救災措施之督導。
5.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6.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

協調。

7. 發布旱災預警警報、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
8. 督導公民營礦場有關礦災防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9. 督導工業管線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九）交通部：

1. 辦理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鐵路、公路、橋梁與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
3. 協助各機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
4. 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
5. 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
6. 督導辦理遊客安置。
7. 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調救災款項之調度，並請各級主計單位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 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
2.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3. 協調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4. 其他有關新聞發布及處理。

（十二）衛生福利部：

1.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
3. 督導災區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
4. 督導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
5. 督導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6. 督導災區災民之安置及救助。
7. 督導災後防疫及居民保健。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災區環境之清理。

3. 督導災區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之抽驗。
4. 督導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5. 協助流動廁所之調度。
6.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措施。

(十四) 文化部：

督導古蹟、歷史建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之防救災及災情查報、彙整。

(十五) 海洋委員會：

1. 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
2. 海難之船舶、人員與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
3. 海洋災害之救護。

(十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4. 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十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督導所轄科學園區執行防救災事項。
2. 衛星影像之提供及協助解讀分析。

(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辦理寒害、森林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動植物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3. 調查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
4. 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
5.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及處理。
6. 督導所轄森林遊樂區管理或經營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7. 高空航照之提供。
8. 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

(十九) 勞動部：

1. 督導勞工作業場所災害應變處理。
2. 協調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

3. 督導勞工傷亡災害之檢查及善後處理。

4. 宣導外籍勞工相關病疫防治措施。

(二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協調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徵調相關技師辦理危險公共設施受損鑑定事宜。

2. 協調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搶救、搶修及搶險。

(二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4.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二十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

2. 通訊傳播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及彙整、緊急搶修之聯繫。

3. 依指揮官之指示，協調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平臺與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協助、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

2. 保險理賠之協助。

3. 災害證券市場之管理。

(二十四) 大陸委員會：

1. 辦理協調、聯繫兩岸及港澳事務。

2. 大陸人民及港澳居民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二十五)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配合搜救支援調度。

(二十六)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 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

2. 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分析研判。

(二十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 辦理輻射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提供輻射災害之專業技術諮詢。

3. 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及事故處理。

4. 督導輻射防護及管制。

5. 協調國外技術援助。

6. 輻射災害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

(二十八)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辦理重大運輸事故現場調查蒐證事宜。

(二十九)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協助辦理收容照顧災民之法律服務事項。

(三十)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協助辦理震災後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受災戶理賠及發放臨時住宿費用。

(三十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災害現場救災人員後勤協助事宜。

十四、應變中心開設地點規定如下：

(一)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水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礦災、工業管線、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供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另主導應變中心運作所需幕僚作業、網路資訊、新聞處理、部會管制、災情綜整、文書記錄、安全維護及後勤庶務等各項工作所需人力，以及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所耗水、電、耗材與各項庶務所需經費，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相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

(二) 前款或其他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會報召集人另擇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及決定運作方式。

(三) 為免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啟動備援中心時，應報請指揮官擇定備援中心場地。

十七、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 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1. 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2. 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3. 情資研判組：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4. 災情監控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 (二) 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災防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1. 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2. 網路資訊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 (三) 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1. 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2. 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主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配合參

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3. 疏散撤離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4. 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配合參與，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5. 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參與，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6. 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參與，彙整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農路等所有道路與鐵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與鐵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7. 農林漁牧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員暫置、掌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各地蔬果供應之調節。
8. 民間資源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9. 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10. 境外救援組：由外交部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配合參與，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11. 輻災救援組：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中央氣象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

署、空中勤務總隊)配合參與，辦理輻災救援等事宜。

(四) 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1. 行政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2. 後勤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3. 財務組：由財政部主導，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未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則該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則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

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七點及第六點附表二

七、通報聯繫作業：(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圖)

(一)消防通報體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緊急報案專線)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出動救災或轉報所屬政府權責機關(單位)，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及內政部消防署。
2. 內政部消防署接獲災害訊息後，應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陳報內政部、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本院。

(二)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中央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消防局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2.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時，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本院。

(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一一九緊急報案專線)及災害權責機關(單位)；其他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四)災害發生人員傷亡且達乙級災害規模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消防局應通報衛生局，辦理傷患後續追蹤事宜；若達甲級災害規模，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將傷患後續追蹤情形通報衛生福利部。

(五)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已建立二十四小時輿情蒐報制度，掌握國內各種電子媒體資訊，協助將輿情轉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六)災害發生，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 (七)重大運輸事故發生且人員傷亡達乙級災害規模以上時，應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第六點附表二

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震災	內政部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p> <p>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p> <p>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p> <p>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p> <p>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p> <p>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p> <p>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p>	<p>地震震度達三級以上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p>
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多數人員死、傷或失蹤，對社會顯有重大影響者。</p> <p>二、燒毀或炸毀多數房屋，情況危急，並有持續擴大之虞者。</p> <p>三、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死亡之案件者。</p> <p>四、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p> <p>二、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燒毀或延燒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三、燒毀或炸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車、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等），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p>	<p>火災、爆炸災害達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律定之通報標準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p>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p>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者。</p> <p>五、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p>	<p>四、船舶、航空器、捷運車輛、火車等交通工具或港口、機場、車站發生火災，情況嚴重者。</p> <p>五、石油化學工業之危險物質設施、高壓氣體設施等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洩漏，情況嚴重者。</p> <p>六、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者。</p> <p>七、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無法控制者。</p> <p>八、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受傷住院情形者。</p> <p>九、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p>	
水災	經濟部	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p>一、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四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一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p> <p>二、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p>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其雨量站三小時累計雨量達一百三十毫米。
水利設施災害	經濟部	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	一、因災害造成自來水供水設備損害，致地區或局部停水達	一、區域或局部地區停水達二十四小時或影響供水戶達十萬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p>四十八小時（二天）以上及影響供水達二十萬戶以上者。</p> <p>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有潰壩之虞或水源遭毒物污染，將造成危害人民生命安全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p>	<p>二十四小時（一天）以上及影響供水達二十萬戶以上者。</p> <p>二、發生天然災害或遭人為破壞，致所屬水庫（水壩）設施、壩體產生裂縫致有漏水之虞，或水源水質遭污染者。</p> <p>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前項各類事件發生，造成中度損失損害者。</p>	<p>戶（含）以上者。</p> <p>二、所屬水庫（水壩）設施遭受人為或天然力量破壞，或水源水質遭受污染者。</p> <p>三、水庫、水壩、河海堤、水門、抽水站受損嚴重，造成重大人員、財產損失或影響事業正常營運者。造成輕微影響，可循一般業務程序處理者。</p>
旱災	經濟部	二供水區黃燈且涉水源調度或一供水區橙燈。	一供水區黃燈且涉水源調度。	一供水區綠燈且涉水源調度。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經濟部	<p>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	<p>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p> <p>二、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十二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礦災	經濟部	<p>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p> <p>二、臺灣地區礦場發生</p>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三至四人或重傷、受困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二人以下或重傷、受困三人以下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估計十人以上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礦災災害者，且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關注，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		
工業管線災害	經濟部	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空難	交通部	一、航空器運行中發生人員死亡。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要公共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遭受航機失事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人員受傷者。 二、航空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需要機場外消防救援與醫療單位支援者。
海難	交通部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超過十人以上者。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	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p>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p>	意外事件者。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部	<p>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十人以上者。</p> <p>二、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十五人以上者。</p> <p>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p>	<p>一、公路交通事故：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p> <p>二、公路交通災害：</p> <p>（一）高速公路發生重大災害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六小時內恢復通車者。</p> <p>（二）重要省道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p> <p>三、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p> <p>四、觀光旅遊事故：</p> <p>（一）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事。</p> <p>（二）國家風景區內發生三人以上旅客死亡</p>	<p>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p> <p>二、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p>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或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 五、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人數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災害，災情不嚴重者。
海洋污染	海洋委員會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 重大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 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 小型外洩。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400 (PM ₁₀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μg/m ³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μg/m ³ ；PM _{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μg/m ³)，且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一、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400 (PM ₁₀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μg/m ³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μg/m ³ ；PM _{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μg/m ³)，且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十二小時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400 (PM ₁₀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μg/m ³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μg/m ³ ；PM _{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μg/m ³)，且空氣品質預測資料影響時間未達十二小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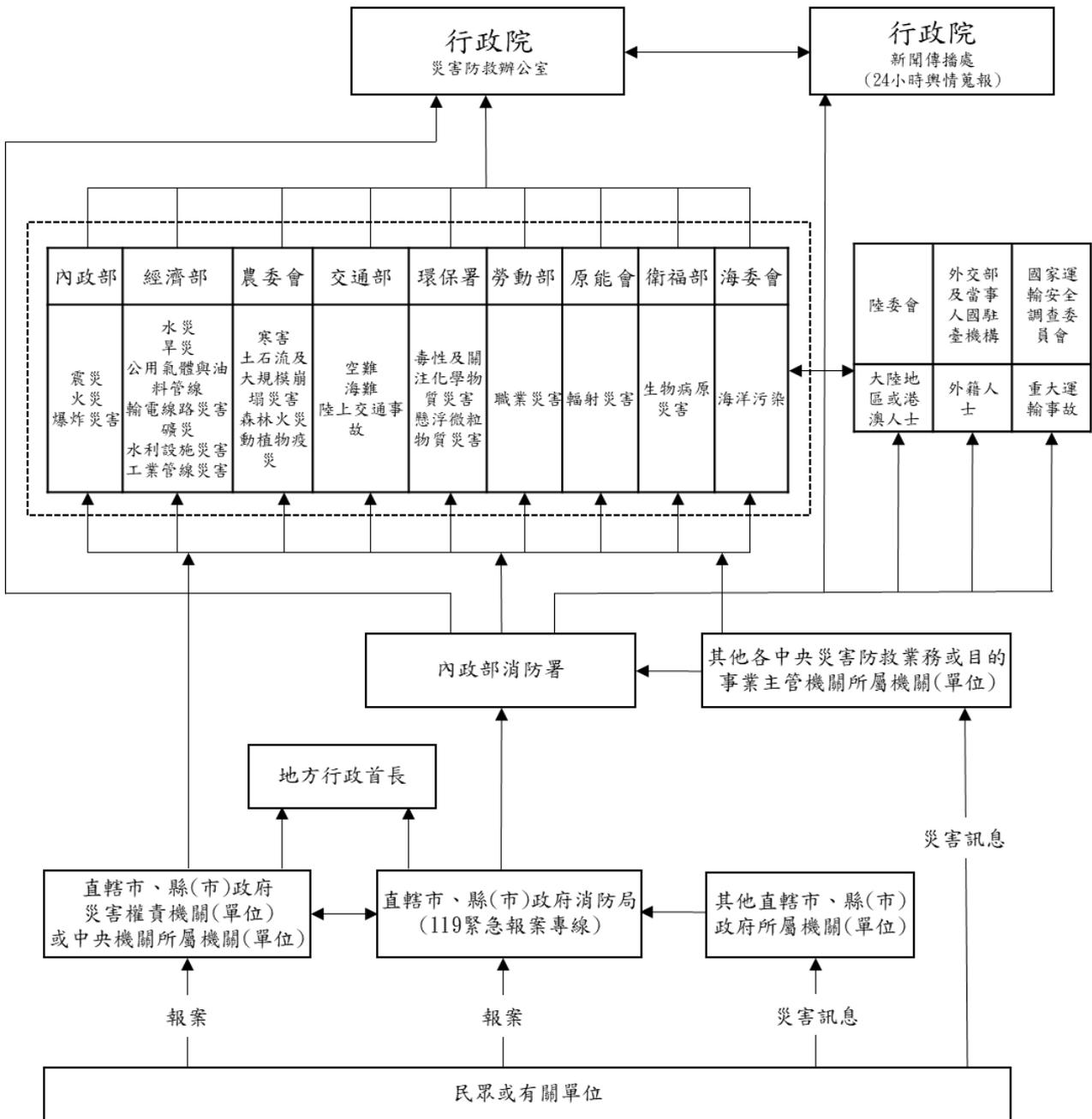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因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造成(或預估)有十人以上死亡時。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水土保持局局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因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造成有人員死亡時。	已發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動植物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一、發生動物傳染病疫情，有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二、發生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無法有效控制，並已持續擴大蔓延，對農業產業有重大影響者。</p>	<p>一、發現動物傳染病疫情有蔓延成災之虞。</p> <p>二、發生地區性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無法有效控制，恐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可預見對農業產業有重大影響者。</p>	
寒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損失金額達十五億元以上	有寒害發生即需通報。	
森林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延燒面積二百公頃以上。	延燒面積一百公頃以上，未滿二百公頃者。	延燒面積未滿一百公頃者。
職業災害	勞動部	<p>一、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三人以上死亡者。</p> <p>二、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五人以上罹災（含失蹤人員）者。</p> <p>三、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p>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p>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p>		
輻射災害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p>一、緊急戒備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二、廠區緊急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三、全面緊急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四、顯著輻射物質外洩，需要有計畫的處理措施因應。</p> <p>五、發現核子燃料失竊或被棄置。</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主任委員認為有陳報必要者。</p>	<p>一、違反運轉技術規範之安全限值。</p> <p>二、任何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對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構成實質威脅或嚴重阻礙核子反應器設施人員執行安全運轉（例如：火災、颱風、洪水、海嘯、地震、暴徒攻擊、毒氣洩漏、放射性物質外釋等。）</p> <p>三、機組有導致分裂產物障壁嚴重劣化或進入未經分析且嚴重影響機組安全之情事。</p> <p>四、設施內人員死亡或工安事故造成人員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人員受放射性污染且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p> <p>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尚未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動員機制須開始運作之階段，但基於安全考量有必要採取預防或警戒措施之事件者。</p> <p>六、發生輻射污染，但是一般大眾受到顯著輻射曝照的機會</p>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p>不高。</p> <p>七、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疑似被任意棄置。</p> <p>八、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運送意外事件。</p> <p>九、發現疑似放射性廢棄物不法處理、貯存或掩埋。</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p>一、我國因各類法定傳染病疫情，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p> <p>二、傳染病疫情有擴大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三、傳染病疫情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且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p>	地方政府因各類法定傳染病疫情，開設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第七點附圖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